

## 《昭通市鲁甸县龙韵锦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3年1月6日下午15:00,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专家组专家在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由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昭通市鲁甸县龙韵锦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交评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会专家组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审查了该交评报告,经过专家组专家的讨论认为交评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的相关规定,交通分析理论逻辑合理,原则同意通过。现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 1、编制单位规划资质过期,补充延期证明。
- 2、复核编制依据,应采用现行规范,补充完善地上车位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
- 3、进一步加强文本内容校核,如还存在“离柏通市政府驻地19公里”等明显错误。
- 4、重新复核项目规模与启动阈值比值,启动阈值的人口规模论证要以鲁甸县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模来进行论证。
- 5、补充上位规划作为依据。
- 6、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所采用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有效,如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65117.40 m<sup>2</sup>,在12交通影响评价范围中,规划总建筑面积取值又为143625.57

m<sup>2</sup>;1.3.1 评价年限中表述评价年限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但附表名称又拟为表 1-3,请复核。

7、在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大类、中类)中,建议补充地块对应的城市用地分类,作为出行率参数的支撑依据。

8、进一步梳理新生成交通与背景交通间的关系,特别是项目周边医院、学校、商业、法院、公园等已有项目及周边道路交通状况要进一步分析研究。

9、在交通需求分析中,要加强与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相关的所有交通方式的论证,包括机动车、公交、行人、自行车及停车等各种因素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10、地下室平面应明确充电桩位置,并附说明和图例。

11、项目消防流线,消防扑救场地与总平面图部分绿化重叠,建议优化。

12、无项目情况下路段的道路服务水平即现状服务水平,应根据地方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结合本地交通实际情况,交通分析时间段的选择应征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13、龙韵锦苑项目计划 2021 年开始建设,2023 年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实际至 2022 年底尚未开工,交评报告中评价年限应相应调整。

14、世纪大道与鲁甸县人民法院出入口位置未标注。地块东北侧规划道路与明确鲁甸县妇幼保健院出入口位置与该项目出入口位置间距。

15、在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地库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慢行标志。完善周边区域慢行设施,规划人行横道,设置人行

行道灯，并完善机动车礼让行人设施。

16、开口处应保证足够行车视距，在现有道路相应位置增加交通标志、标线，在开口端设置减速设施，保证行车安全。

17、优化规划道路C机动车流线分析。建议周边道路规划道路A、规划道路B、规划道路C与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18、该路段公交服务水平低，应加强公共交通的分析。出入口步行范围内的所有公共交通站点加强影响判定，并提出后期必要性和建议性改善措施，如与公交运营及管理部门沟通，开通公交专线，设立公交车站牌和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等。

19、建议结合交通影响程度判定对规划道路后期十字路口提出信号灯设计。建议加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加大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规范交通秩序。

20、补充最新的道路系统规划图，项目交通围合分析图，交代对外交通流向分析。

21、其他修改意见按照专家个人或部门意见为准。

请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交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在项目总图中体现，修改后的交评报告应及时提交备案。

专家组组长：陈燕

专家组成员：张林斌 马在勇 李公斌 张真

技术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3年1月5日		会议地点：自然资源局4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张真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368708809	
2	李博			1388704261	
3	陈燕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1357893157	
4	张真	市城乡规划局		13288711841	
5	陈燕	市城乡规划局	总工程师	15087202429	
6	李公斌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师	15879422110	
7	张林斌	市城乡规划局	科长	1461882888	
8	马在勇	市交通运输局		13638809029	
9	韩勇	市城乡规划局		1575196179	
10					
11	罗怡云	市城乡规划局		17208709225	
12	马在勇	市交通运输局		13608707588	
13	李公斌	自然资源局		18608703285	
14	李公斌	自然资源局		15087075722	
15	张林斌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878002482	
16	张真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8777703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昭通市鲁甸县龙韵锦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报告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2023年1月6日下午15:00,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专家组专家在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由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昭通市鲁甸县龙韵锦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交评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会专家组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审查了该交评报告,经过专家组专家的讨论认为交评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的相关规定,交通分析理论逻辑合理,原则同意通过。现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该《交评》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技术路线正确、评价结论基本可行,同意通过。

1、编制单位规划资质过期,补充延期证明。

2、复核编制依据,应采用现行规范,补充完善地上车位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

3、进一步加强文本内容校核,如还存在“离柏通市政府驻地19公里”等明显错误。

4、重新复核项目规模与启动阈值比值,启动阈值的人口规模论证要以鲁甸县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模来进行论证。

5、补充上位规划作为依据。

6、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所采用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有效,如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62087.56 m<sup>2</sup>,在12交通影响评价范围中,规划总建筑面积取值又为143625.57 m<sup>2</sup>;1.3.1评价年限中表述评价年限应符合表6.2.2的规定,但附表名称又拟为表1-3,请复核。

7、在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大类、中类)中,建议补充地块对应的城市用地分类,作为出行率参数的支撑依据。

8、进一步梳理新生成交通与背景交通间的关系,特别项目周边医院、学校、商业、法院、公园等已有项目及周边道路交通状况要进一步分析研究。

9、在交通需求分析中,要加强与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相关的所有交通方式的论证,包括机动车、公交、行人、自行车及停车等各种因素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10、地下室平面应明确充电桩位置,并附说明和图例。

11、项目消防流线,消防扑救场地与总平面图部分绿化重叠,建议优化。

12、无项目情况下路段的道路服务水平即现状服务水平,应根据地方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结合本地交通实际状况,交通分析时间段的选择应征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13、龙韵锦苑项目计划2021年开始建设,2023年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实际至2022年底尚未开工,交评报告中评价年限应相,应调整。

14、世纪大道与鲁甸县人民法院出入口位置未标注。地块东北侧规划道路与明确鲁甸县妇幼保健院出入口位置与该项目出入口位置间距。

15、在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地库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慢行标志。完善周边区域慢行设施,规划人行横道,设置人行行道灯,并完善机动车礼让行人设施。

16、开口处应保证足够行车视距,在现有道路相应位置增加交通标志、标线,在开口端设置减速设施,保证行车安全。

17、优化规划道路C机动车流线分析。建议周边道路规划道路A、规划道路B、规划道路C与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18、该路段公交服务水平低,应加强公共交通的分析。出入口步行范围内的所

有公共交通站点加强影响判定，并提出后期必要性和建议性改善措施，如与公交运营及管理部门沟通，开通公交专线，设立公交车站牌和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等。

19、建议结合交通影响程度判定对规划道路后期十字路口提出信号灯设计。建议加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加大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规范交通秩序。

20、补充最新的道路系统规划图，项目交通围合分析图，交代对外交通流向分析。

21、其他修改意见按照专家个人或部门意见为准。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修改结果见下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编制单位规划资质过期，补充延期证明。	已更新为最新资质。
2	复核编制依据，应采用现行规范，补充完善地上车位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	已核实并更新。
3	进一步加强文本内容校核，如还存在“离柏通市政府驻地 19 公里”等明显错误。	已核实。
4	重新复核项目规模与启动阈值比值，启动阈值的人口规模论证要以鲁甸县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期末城镇人口规模来进行论证。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鲁甸县常住人口为 398447 人，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62087.56 m <sup>2</sup> ，项目规模与启动阈值之比约为 2.75，属于 2~3 之间，评价范围应确定为建设项目邻近的城市主干路围合的区域。
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所采用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有效，如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62087.56 m <sup>2</sup> ，在 12 交通影响评价范围中，规划总建筑面积取值又为 143625.57 m <sup>2</sup> ；1.3.1 评价年限中表述评价年限应符合表 6.2.2 的规定，但附表名称又拟为表 1-3，请复核。	已复核。

6	在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大类、中类)中，建议补充地块对应的城市用地分类,作为出行率参数的支撑依据。	已补充。
7	进一步梳理新生成交通与背景交通间的关系，特别项目周边医院、学校、商业、法院、公园等已有项目及周边道路交通状况要进一步分析研究。	已对项目周边医院、学校、商业、法院、公园等已有项目及周边道路交通状况进行分析研究。
8	在交通需求分析中,要加强与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相关的所有交通方式的论证,包括机动车、公交、行人、自行车及停车等各种因素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已加强对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相关的所有交通方式的论证,包括机动车、公交、行人、自行车及停车等各种因素的交通影响程度评价。
9	无项目情况下路段的道路服务水平即现状服务水平,应根据地方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结合本地交通实际情况,交通分析时间段的选择应征询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现状道路交通服务水平已根据地方管理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修改,后面交通流量分配为建成年 2026 年及建成使用后的第五年 2031 年为规划年,结合现状流量叠加周边待建项目后的流量。
10	龙韵锦苑项目计划 2021 年开始建设,2023 年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实际至 2022 年底尚未开工,交评报告中评价年限应相,应调整。	经与业主核实,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地下室平面应明确充电桩位置,并附说明和图例。	已补充。
12	项目消防流线,消防扑救场地与总平面图部分绿化重叠,建议优化	经与设计沟通,消防扑救面未与绿化重叠。
14	世纪大道与鲁甸县人民法院出入口位置未标注。地块东北侧规划道路与明确鲁甸县妇幼保健院出入口位置与该出入口位置间距。	项目未在世纪大道开设出入口,东北侧规划道路与明确鲁甸县妇幼保健院出入口位置与该项目出入口位置间距为 69 米。
15	在项目机动车出入口,地库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及慢行标志。完善周边区域慢行设施,规划人行横道,设置人行行道灯,并完善机动车礼让行人设施。	已完善补充。

16	开口处应保证足够行车视距,在现有道路相应位置增加交通标志、标线,在开口端设置减速设施,保证行车安全。	已完善补充。
17	优化规划道路 C 机动车流线分析,建议周边道路规划道路 A、规划道路 B、规划道路 C 与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优化并建议。
18	该路段公交服务水平低,应加强公共交通的分析,出入口步行范围内的所有公共交通站点加强影响判定,并提出后期必要性和建议性改善措施,如与公交运营及管理部门沟通,开通公交专线,设立公交车站牌和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等。	项目现状步行 500 米范围内无可利用的公交站点,根据第四章的需求预测,项目高峰小时出行人数为 387 人次/h,则项目高峰小时需要 3 条公交线路即可。结合周边项目的用地性质,建议在项目北侧世纪大道上增设一对公交站点,并增设公交线路。
19	建议结合交通影响程度判定价对规划道路后期十字交叉口提出信号灯设计,建议加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交通秩序。	根据交通流量分配来看,项目的生成对周边交叉口未造成显著影响,现阶段可维持现状信号灯管控的方式,建议后期加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交通秩序。
20	补充最新的道路系统规划图,项目交通围合分析图,交代对外交通流向分析	已更新最新的道路系统规划图,并更新项目与对外交通流向分析。